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林宜屏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32
傳真：(02)23216442
電子郵件：ypli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07702293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共30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hma4d)(1077022930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」於本(107)年8月8日正式生效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外交部107年8月2日外授領三字第10751317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述來函略以：

(一)旨揭協定業於本年8月8日正式生效，協定生效後，在巴國作成之文件倘經該國外交部（文件證明權責機關）驗證，即與經我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驗證具相同法律效力，民眾將可持是類文件直接在臺使用，免除再經我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複驗之程序。

(二)爰此，經巴國外交部驗證之文件上，將無以往由我駐外館處複驗時附加之「生效日期」及「符合行為地法」等註記。倘於受理巴國文件時對其真偽有疑慮，可洽外交部領務局轉請我駐處協查。



裝



訂

線



三、檢附外交部來函全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（台北辦事處）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臺南市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台中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臺南市工業會、台南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縣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屏東縣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台灣養蜂協會、台灣省水族協會、臺灣甲魚養殖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非洲經貿協會

副本：外交部、本局貿易服務組（含附件）2018-08-20
08:51:18
章

局長 楊珍妮 公出

副局长 李冠志 代行